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9.02 8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8.29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87.05.07
 9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3 9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2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4.05.25
 9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09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3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6.28
 9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5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8.05.25

第一條 原則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除學校及醫學院的規定為升等最基本之要求外，本系另訂下列諸項為升等考核之標準。

第二條 審查標準

1. 分為 A、B、C 三組，請申請人務必自行選擇：
 - A 組：教學 50%、服務 10%、研究 40%
 - B 組：教學 30%、服務 10%、研究 60%
 - C 組：教學 20%、服務 40%、研究 40%
2. 教學、服務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五年內為準，各項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

(一)教學：依教學投入及教學成果評估。

1.教學投入

I. 教學時數(12~30)

- A.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12 分
- B. 每週符合教授 8 小時給予 24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給予 24 分/講師 10 小時給予 24 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 C. 每週超過 15 小時給予 30 分

II. 課程負責人(0-10)

- A. 醫學院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 (5-10 分)
- B. 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 (4-8 分)
- C.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3-6 分)

備註：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 科教學 例如 PGY 一般內科教學 clerk or intern 教學

III.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每項 3 分) (0-27)

- A.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 B. 示範住院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床邊教學)或臨床實務教學
- C. PBL 教學或小組討論
- D. OSCE 評估
- E. 網路教學系統
- F. 溝通演練小組教學
- G.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
- H.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 I. 參與教學改進計劃
- J. 其他(請詳述)

IV. 教學師資培育發展活動績效(0~10) 指與教學有關之活動及『系內教師發展暨研究委員會活動，每小時 1 點』 (1 點 1 分，最多 10 分)

2.教學成果

I. 學生反應(~30)

- A. 調查表(~15) 最多列舉三門課 若每門 $4.5 \times 3 = 13.5$ (每門回收率達 50%)
 B. 系所學生推舉之優良教師(0~15) 一次 5 分最多列舉三次
 C. 院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一次 10 分，傑出教師一次 15 分

II. 優良教材(0 or 5) 須舉出實例

III. 提出課程改進機制或計畫 (0~5)

IV. 特殊教學課程負責人評分(0~5)

V. 對學員回饋之完整性(0~5)

VI. 科系所單位教學投入(0~5)

(二)研究：

1.積分(50%)：

- A.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五年內發表之論文（最多 10 篇）計算，
 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1)論文性質(C)		(2)刊登雜誌(J)	(3)作者排名(A)
a.原始論著	3	a. SCI or SSCI 系統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b.研究簡報	2	IF>5	第二作者 3
c.案例報告	1	排名 $\leq 20.00\%$	第三作者 2
d.綜合評論	0~2	$20.00\% < \text{排名} \leq 40.00\%$	第四作者及以後 1
		$40.00\% < \text{排名} \leq 60.00\%$	
		$60.00\% < \text{排名} \leq 80.00\%$	
		排名 80.00%以後	
		b.其它國內外雜誌	1

【說明】：其它國內外雜誌(1)

醫學教育、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 給 1 分。

TSSCI、EI 期刊採納者 給 1 分。國科會優良期刊 給 1 分。

Index Medicus 採納者 給 1 分。其它國內期刊給 0.5 分。

B.專業書籍

(1)博士論文 60、碩士論文 30 (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

(2)專利(每項 60，最多 120)、技術移轉(每項 40，最多 80)

(3)專業書籍(每章 10，最多 40)

2.論文審查(50%)：由院長薦請院外專家審查。

(1)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論文審查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院教評會委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三)服務：

1.專業才能與成果(0~30)

- (1)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2)專業技術證照
 (3)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
 (4)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6.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 6 分，每超過一年得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

- 2.對院、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 (1)院服務特優教師
 - (2)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請列舉)
-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 導師、輔導學生活動(請列舉)
- 4.校內服務：(0~10)
 - 行政主管、會議代表及其它

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 7.臨床服務(含兼任附設醫院臨床工作、協助或主辦醫院或全院性活動、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之發展)(0~40)

第三條 申請升等資格

- 1.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86.3.21)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2.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惟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3.主論文需為三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4.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
- 5.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
- 6.研究或綜合式論文積分(依國科會 RPI)需達下列標準，才能提出申請：

升等職級	積分	醫學人文、社會、教育組
教授	375	論文至少五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二篇
副教授	280	論文至少四篇或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	210	論文至少三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

7.醫學人文社會教育組對象符合

A.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 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B 醫學院科系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及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

註 改由本組申請升等之原第一、二、三類教師須經教評會委員會認定通過始可由此管道提升等

第四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一) 擬申請者請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表，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 1.個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這些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 2.教學課目、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 3.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國科會研究指標。
- 4.列舉服務之內容及事項。
- 5.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
- 6.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七)
- 7.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二) 升等候選人資格經系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系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系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

(三) 系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

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研究 ≥ 75 （分數係以去除各項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再加計其百分比計之），始能獲得投票權。系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並向本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須得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四)每年各階層之升等名額，依照學校之規定計算。

(五)申請者雖經系內推薦，但未通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者，第二年得重新申請。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組) 範本-檢附證明

姓名: _____

提聘職級: _____

一、教學

教學投入—依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報告表	自行評分					系教 延 評分	系教 評會 評分	院評 評會 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教學時數(12~30)	每週	每週	每週					
1.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12 分	13	6 小	14					
2. 每週符合教授 8 小時給予 24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給予 24 分/講師 10 小時給予 24 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一分	小時	時	小時					
3. 每週超過 15 小時給予 30 分	28	15.4	29					
	分	分	分					
小計(三年平均)	24.1 分							
二、課程負責人(0-10)	生命倫理	護理理論	成人護理					
1. 醫學院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 (5-10 分)	負責人	負責人	學負責人					
2. 全系所核心教學課程負責人 (4-8 分)	5 分	3 分	4 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3-6 分)								
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 科教學 例如 PGY 一般內科教學 clerk or intern 教學								
小計(三年平均)	4 分							
三、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每項 3 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							
2. 示範住院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床邊教學)或臨床實務教學			✓					
3. PBL 教學或小組討論			✓					
4. OSCE 評估		✓	✓					
5. 網路教學系統		✓						
6. 溝通演練小組教學								
7.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		✓						
8.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							
9. 參與教學改進計劃			✓					
10. 其他(請詳述)								
小計(三年平均)	9 分							
四、教學師資培育發展活動績效(0~10)指與教學有關之活動『系內教師發展暨研究委員會活動，每小時 1 點』(1 點 1 分，每年最多 10 分)	8	7			6			
小計(三年平均)	7 分							
教學投入總分 (三年平均)	44.1 分							
教學成果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學生反應(~30)	病態生理學回收率	病態生理學回收率	病態生理學回收率					
1. 調查表(~15) 最多列舉三門課 若每門 4.5 x 3 = 13.5(每門回收率達 50%或最高回收率)	52.94 %	60.71 %	96.77 %					
2. 系所學生推舉之優良教師(0~15) 一次 5 分最多列舉三次	4.2	4.8	4.6					
小計	23.6 分							
二、優良教材(0 or 5) 須舉出實例	附考題 2 分							
三、提出課程改進機制或計畫 (0~5)			改進計劃 3 分					
四、院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一次 10 分，傑出教師一次 15 分	院優		優良					

	良教師 10 分		導師 10 分					
五、特殊教學課程負責人評分(0~5)	PBL 負責人 3 分		PBL 負責人 3 分	OSCE 負責人 3 分				
六、對學員回饋之完整性(0~5)								
七、科系所單位教學投入(0~5)	2 分		2 分	3 分				
小計(三年平均)	7 分							
教學成果總分(三年平均)	30.6 分							
教學項目總計	74.7 分							

二、研究

項 目	自行評分	系教 延 評分	系教 評會 評分	院評 評會 評分
1.研究積分(50%)	RPI 分數	RPI 分 數		
2.論文審查(50%)	外審分數平均	外審 分數 平均		
總 分				

三、醫療及服務

項 目	自行評分					系教 延 評分	系教 評會 評分	院評 評會 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1.專業才能與成果(0~30) 【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專業技術證照，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2.對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院服務特優教師，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導師，輔導學生活動】								
4.校內服務(0~10)【會議代表及其它，行政主管】								
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6.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 6 分，每超過一年得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小計	/年度							
7.臨床服務(0~40)(含兼任附設醫院臨床工作、協助或主辦醫院或全院性活動、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之發展)								
小計								
總 分								

※ 本表請老師先自行評量，以供系教師延攬進修升等委員會參考。

※ A 組:教學 50%、服務 10%、研究 40%；B 組:教學 30%、服務 10%、研究 60%；C 組:教學 20%、服務 40%、研究 40%

※ 研究或綜合式論文積分(依國科會 RPI)需達下列標準，才能提出申請：
教授: 375；副教授:280；助理教授:210